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

安水〔2023〕128号

签发人：许伟旭

关于下达 2023 年国管水利工程管养经费 (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第二批)使用计划和 绩效目标的通知

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

根据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1号)精神，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国管水利工程管养经费”中的第二批资金(30 万元)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遵照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切实加强项目计划、施工和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加强质量监督，并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政策落实自筹配套资金，保证资金足额到位，做到建一宗、成一宗，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二、下达资金按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安水〔2021〕165号）的规定实行拨付核准管理，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或以白条单列支，确保专款专用。如有违反，将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工程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报送有关材料，做好工程预结算工作。

四、本次下达资金按《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1号）中关于科目分类要求列入相应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2023年国管水利工程管养经费(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使用计划（第二批）
2.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国管水利工程管养经费）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3年9月1日

抄送：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国管水利工程管养经费(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使用计划(第二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金额
1	2023年国管水利工程管养经费	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南北堤潮安段安全评价工作	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	30
合计				30

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地区：潮安区

项目名称			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南北堤潮安段安全评价工作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市级参与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县区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县区参与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30		
年度总体目标			对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南北堤潮安段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完成韩江南北堤潮安段安全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围安全评价（宗）	1	
		质量指标	能否取得水行政水管部门批复	能	
		时效指标	能否按时完成本次下达的资金计划	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否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监管	能	